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吳國棟

相對人 紀濃國際有限公司即有茶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旭

相對人 吳曼里即吳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1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21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等之同意書、相對人紀濃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相對人吳曼里即吳冠勳之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
01 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